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A男
法定代理人 A男之母
 A男之父
被上訴人 呂玫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內湖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112年度湖小字第8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

01 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
02 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
03 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
04 回之。然若如其上訴理由有一部有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
05 者，本於訴訟經濟，自得合併於判決駁回時，一併於理由中
06 就此程序不合法部分，敘明理由駁回之。末按小額程序之第
07 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
08 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

09 二、本件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0 92,620元本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訴訟標的
11 金額在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駁回
12 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
13 訴意旨略以：(一)伊所提出民國110年4月28日在大廳之影像，
14 清楚拍攝被上訴人持鐵傘欲攻擊伊及伊之母親，伊當時僅5
15 歲，整個過程持續發抖、拭淚、以手摀耳，且伊因此就診於
16 兒童身心科、諮商師，被上訴人有侵權之行為甚明。原判決
17 僅以被上訴人之好友○○○有偏頗、違誤且與本件無實際相
18 關之證述為據，而未認定被上訴人對伊有恐嚇威脅之言語，
19 實屬草率，其判斷亦顯有違誤及偏頗。(二)原判決違背最高法
20 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86條、
21 第469條第6款及證據法則。原法院勘驗被上訴人欺負伊、以
22 手中鐵傘揮向伊之影像，不論有無錄音，已足以認定被上訴
23 人之行為將造成孩童驚恐、害怕，惟僅以不相關之柯水星之
24 證述為據，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誤。爰提起上
25 訴，並於本院聲明：原判決變更。

26 三、經查：

27 (一)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判斷有違誤及偏頗部分：

28 經核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
29 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30 法則或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
31 何，以及原判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自非對原判決

01 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並非
02 合法。

03 (二)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反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
04 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部分：

05 經核上訴人此部分僅臚列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先例及法律之
06 規定，惟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上開法律之具體內容，亦無
07 載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
08 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亦難認合法。

09 (三)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86條、第469條第
10 6款規定及證據法則部分：

11 1.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
12 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
13 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
14 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苟經法院對於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
16 否，並說明得心證之理由，應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
17 之範圍，不得指為違背法令。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
18 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
19 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
20 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
21 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22 字第7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 查原審係依調取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
24 5395、22573號偵查卷宗、該案件為被上訴人不起訴處
25 分並確定，及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影像、證人即管理員
26 ○○○之證述等證據，認無從認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
27 恐嚇威脅言語，從而認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經核係
28 依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並就其取捨證據、認
29 定事實之心證結果，且於原判決理由欄加以說明，尚難
30 認有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6條，或判決不備理由、理
31 由矛盾及違背證據法則，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上訴

01 人徒憑己見而就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02 加以指摘，主張原判決有前開違背法令之情事，顯無理
03 由。

04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上
05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不應准許，爰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
07 回。

08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09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訴
10 人負擔。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15 法官 林哲安

16 法官 毛彥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張淑敏